

法律的意義

何謂法律？《爾雅·釋詁》云「常也¹」，人類社會的常理。然而，若要更進一步商榷，則難有定論。對此，時常聽聞的回答有：規範；統治者的工具；人民應當遵守的白紙黑字；保障個人權利、維持社會秩序、解決爭端矛盾的制度等。

其實，這些想法，已經勾勒出「法律」在世人心中的形象，但就法學緒論而言，需要比較完整的論述，才有助於建立對法律輪廓的初步認識。所謂法律，大概可以認為是：在人類社會，以人民為中心，具有目的性，由國家強制實施的規範。這樣的說法，包含四點主要內容：

1. 法律是人類社會的規範

在目前人類所知的世界裡，法律是人類社會的獨有現象，發自於人類情理。在大自然的規律下，人類以外的生物，有其生存模式，但就算螞蟻、獼猴有分工之能、階級之別，這些貌似存在的規範，也非情理所致，僅是本能而已。

眾人共同生活，組成社會，法律才有存在的功能或價值。若有

¹ 《爾雅》是我國最早的訓詁書，也是世界現存最古老的單語言辭典；其中的「釋詁」篇，是古代同義詞的解釋，其中記載：「典、彝、法、則、刑、範、矩、庸、恆、律、戛、職、秩，常也。」



人與世隔絕，生活就只需要滿足一己之慾，不必顧慮他人感受，也無須擔心他人侵害；反之，眾人群聚後，成為生活共同體，開始在意他人感受，懼怕他人侵害，人類的理性與感性交錯複雜，法律應運誕生。法律的存在，對於人與他人、人與社會（社群），乃至於不同社會之間，都具有規範作用。不過，法律只是人類社會規範之一，其餘的規範，如家族規約、地方習慣、宗教戒律等。

2. 法律是有目的性的規範

法律具有目的性，不可能信馬由韁，漫無目標。當代法律的目的性，主要呈現於，維持社會秩序、促進公共利益、解決爭執衝突、保障個人權利等方面。

人類社會的正常運轉，建立在穩定的秩序之上，假如社會脫序，人類將難在其中安身立命，容易遭遇危難。今日，社會秩序得以維持，除了仰賴道德倫理、宗教文化、風俗習慣等，更依靠法律。例如，交通法規定紅燈停、綠燈行，使十字路口通行順暢；經濟法禁止事業濫用市場地位，使交易活動能夠自由公平競爭。

法律亦積極促進公益，解決衝突。如果說，教育是人類文明升沉的樞紐，可以用法律建設義務教育，強化大學教育等；環保是社會永續發展的基石，可以用法律抗制污染，鼓勵企業改善設備等。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，每當衝突發生，必須辨明是非曲直，進而化解紛爭、懲惡勸善，如買賣雙方之間是否有人違反契約，應如何賠償；或如取人性命的行為人是否成立殺人罪，應如何處罰。這些都必須以法為據，方能判斷妥當，並作成合宜的補救或懲治，才能避免私力尋讎，確保社會和諧。人類可以善用法律，讓社會更加安樂美好，而非墮入仇恨憎惡。

隨著人類文明的前進，法律開始保障個人權利。在古代社會，通常重視家族或邦國等群體利益，且任由權貴階級予取予求，百姓幾乎沒有保障。歷經前人的流血流汗，個人基本權利，終於被世人正視與接受。現在，以法律保障個人權利，是人類社會共識，任何個人或團體，甚至是國家，都不能夠任意侵奪他人權利。誠然，法律的目的性實難列舉窮盡，但基本上，不會脫離前述的主要目的。

3. 法律是國家強制實施的規範

法律的運作，由國家強制實施。國家強制實施法律，建立在「法治國」的基礎之上。法治國，是以法律治理國家，不許國家權力恣意妄為，具體反映在依法行政、依法審判；所以法治國，並非要求人民守法，而是要求國家守法。

法律對人類生活的實際影響，之所以遠大於其他人類社會規範，就是因為法律有國家強制力作為支撐，使法律能夠強制實施，貫徹法律的規範目的。法律的國家強制實施，最明顯的體現，在於對違法者的處罰。例如，將罪犯拘禁於監獄；對行車超速的駕駛開罰單；對違反消防安全法規的商家勒令停業等。

在法治國家，依法實施的國家權力，有一些基本原則，如權力分立、比例原則等。簡言之，權力分立是指，國家權力因作用不同，應依法交由不同的國家機關實施。在中華民國（臺灣），國家權力區分為中央與地方，中央有行政權、立法權、司法權、考試權及監察權；地方則有自治權。又，比例原則是指，當國家執法，尤其是國家干預或限制人民權利時，應注意是否合乎比例，以顧及個人權利的保障。也就是說，必須在國家行為對人民的侵害，與造就的利益之間，進行權衡比較，採行最佳判斷。



4. 法律是以人民為中心的規範

法律規範的中心，是人民。換言之，現代人類社會的法律，不是為了崇神敬鬼，也不是為了鞏固皇朝，而是為了回應人民的需求。此與前述三點相互貫通，也呼應當代的「民主國」思潮。

民主，是當代文明社會的共識。民主國之於法律上的具體表現，就是法律由人民制定。理論上，民主立法的表現方式有直接民主、間接民主之別，前者是人民直接參與法律的制定；後者則是，人民利用選舉制度，選出人民代表（民意代表、代議士、政治代理人），授權其參與立法工作。考量當前社會實際情形，間接民主（代議民主）是最常見的民主表現方式。既然是民主立法，法律是以人民為規範中心，制定法律是為了人民謀求幸福，絕非為了權貴鑽營私利。

民主是人類社會的理想，但現行制度能否促成民主，或背道而馳，不可不察，萬不應自詡為民主社會而驕矜自滿，無視現實存在的制度弊病。理論上，民主係以人民為主體，進而催生現代法律的權利義務關係，發揮保障人民權益的效果；但現實上，自稱民主的國家或地區，已經產生民主政治失調、失靈的現象，各種荒腔走板的表現，亦是屢見不鮮。臺灣時常將選舉投票誤為民主，其實選舉投票只是民主表現方式之一而已。君不見，子承父業的政治世襲現象早已發生，我們用選票選出多少政治貴族；每次選舉投票的主軸，究竟是國計民生的議題，還是意識形態的口水。相信民眾皆有感悟，更不用說那些撕裂社會和諧的低劣選舉手段。如何修正當代的民主制度，值得眾人深思²。

² 對於當代民主制度，有識之士已經開始反思。檢討民主制度，並非為了反對民主，而是珍視民主價值，希望民主的理想，可以藉由正確的制度實現。例如，對於選舉投票制度，有些比較尖銳的問題，如選舉投票可能無法讓公民真正擁有力量（權力），反而是剝奪公民的力量，將之交給多數民意背後的政

民主制度的建構或改良，應當符合自身社會的文明價值。我們不應迷信或迎合特定文明的價值觀，甚至乞憐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嘉許；同時，也不應妄自尊大、故步自封，懷揣著陳舊迂腐的舊觀念，卻以為可以解決新時代的問題。不同的文明社會，應當相互尊重，不應打著普世價值的旗號，藉此干預其他國家或地區，甚至藉此冠冕堂皇地搞多重標準，其實居心叵測，只是圖謀己私³。民主的精神或目標，有如北極星高懸不動，但達成民主的制度或路徑並無標準答案，也沒有唯一的模式，只有不斷探尋適合自身的方法。

治勢力；參與選舉投票的公民（選民），可能是不理性的、欠缺正確資訊的，甚至是無知的，若是如此，如何信賴選舉結果有利於社會等。相關的討論，如 Jason Brennan 著，劉維人譯（2018），《反民主：選票失能、理性失調，反思最神聖制度的狂亂與神話！》。其實，Jason Brennan 教授並不是真的「反民主」，他在序言裡表示，「我批評民主，同時景仰之」，並相信「民主比非民主制度來得更能保護經濟與公民自由」，「這世界上最宜居之地大多是民主的」；但是，既然「我們知道民主有系統性的破綻，就該持開放的態度去調查並實驗其他可能性」。

- 3 在這個問題上，世界知名的政治學家杭亭頓（Samuel P. Huntington）曾言：西方贏得世界，並不是倚靠其思想、價值觀或宗教信仰的優越性，而是依靠暴力；但是，西方人時常忘記這個事實，非西方人卻從來沒有忘記。See SAMUEL P. HUNTINGTON, *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* 51 (1996). 杭亭頓的《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》，是冷戰後最重要的國際政治論著之一。如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（Henry Kissinger），堪稱是二十世紀最具有國際政治影響力，也是促使美國贏得美蘇冷戰的關鍵人物，就對此書評價甚高。或許，對於杭亭頓的看法，可能有不同意見，但無疑此言作為警語的用意。無論是民主思想、社會價值或法律制度，都應該立足於自身文明的土壤上，保有獨立性、自主性。